

南投縣政府地政處工作報告(民國 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

報告人：處長 唐仁棟

壹、地籍管理科

一、地政資訊業務

- (一) 本府與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合作提供地政電傳及電子謄本服務，民眾可利用電腦或手機隨時連上網路查詢地籍資料及請領電子謄本，期間內提供「地政電傳資訊」民眾線上查詢數共 10 萬 5,196 筆資料，規費收入 49 萬 1,706 元，「網路申領電子謄本」線上申領共 31 萬 1,313 筆，規費收入 446 萬 378 元，總計電子規費收入共 495 萬 2,084 元。
- (二) 113 年 11 月辦理本處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ISO 27001 國際標準最新版本驗證，稽核結果符合資訊安全法規規定，通過驗證取得 ISO 27001 證書，持續保護民眾土地財產及個人資料安全。
- (三) 本府為逐步朝向數位智慧城市目標邁進及落實雲端資訊應用，由本處建置「南投智慧地政空間服務網」(簡稱 IG660)空間資訊系統，整合套疊中央及本縣數十項地理電子圖資，加上不動產資訊輔以視覺化應用查詢，對外可使本縣土地資訊透明化保障不動產交易安全，對內則可輔助本府各機關單位應用於各項行政管理與決策分析，提升本府整體施政效能，並經辦理 2 場說明會及 4 場實機操作教育訓練推廣應用，頗受縣民及不動產相關從業人員好評。

二、土地登記業務

- (一) 辦理未辦繼承登記案件列管作業，113 年列管案件共 1,527 筆土地 70 棟建物，資料期間停止列管案件 44 筆土地 2 棟建物。
- (二) 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期間共受理 32,542 件登記案件。
- (三) 本縣各地政事務所配合內政部推動「同一縣市跨所收辦登記案件」，期間內共受理 1,283 件；另「跨直轄市、縣(市)收辦登記案件」，期間內共受理 347 件，兩者合計共 1,630 件。
- (四) 本縣依據內政部訂頒「登記機關受理跨縣市代收土地登記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作業原則」第二點規定，全國 21 縣市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合作辦理跨縣市相互代收土地登記、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等 12 個便民服務項目，其中跨縣市代收土地登記案件共受理 783 件。

三、辦公廳舍建設案

- (一) 重建埔里地政事務所員工宿舍以活化公產及朝多元使用：
埔里地政事務所因宿舍老舊已逾使用年限奉准原地重建，現規劃一樓作為公辦民營托嬰中心使用，其餘各樓供遠途同仁住宿，重建基本設計報告總經費初估為 4,133 萬，其中「委託工程規劃設計監造費」242 萬元已編列預算執行，預

定工期約 1 年半，目前正由建築師提規劃報告書及進行細部設計審查階段，全案預定於 114 年上半年辦理發包作業。

(二)竹山地政事務所老舊辦公廳舍異地重建，朝竹山鎮行政園區興建：

1. 本縣竹山地政事務所辦公廳舍曾經歷 921 地震且建築已老舊，經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建議辦理「擴柱補強」或「拆除重建」，後奉准採異地重建方式辦理。
2. 重建地點位於竹山鎮秀林段 243-1、243-2 地號都市計畫住宅區，面積為 5,787 平方公尺，規劃面積為 2,500 平方公尺，所需經費概估約需 3 億 9,917 萬 6,000 元，其中規劃設計費 1,229 萬 9,000 元已編列 114 年度預算在案。
3. 「南投縣竹山聯合行政園區」籌建委員會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奉准組成，114 年 2 月 14 日召開首次會議，請各機關提出辦公需求面積，並於 114 年 4 月 11 日召開第二次會議，商討籌建事宜。

貳、地權管理科

一、本縣公共工程用地徵收案辦理情形：

(一)本府辦理「南投市轉運站」工程：

1. 113 年 9 月 16 日辦理興辦事業計畫第 1 場公聽會。
2. 113 年 10 月 1 日辦理地上物查估。
3. 113 年 10 月 17 日辦理興辦事業計畫第 2 場公聽會。
4. 113 年 11 月 12 日召開協議價購會議。
5. 114 年 2 月 20 日辦竣產權移轉登記。

(二)「南投市福崗路西延(工業路~南崗二路)道路新建工程」：

本案工程用地，私有地部分已全案協議價購。

(三)名間鄉公所辦理「南投縣名間鄉大庄村太平巷拓寬道路工程」：

1. 本府 114 年 1 月 20 日府地權字第 11400181451 號公告徵收。
2. 114 年 3 月 3 日於大庄村集會所發放徵收補償費。

(四)「南投市鳳山路瓶頸路段改善暨道路拓寬工程(前段)」：

114 年 3 月 17 日召開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議。

(五)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供電區營運處辦理「既設鉅工~斗工 161 千伏輸電線路第 39 號鐵塔改建工程」：

1. 113 年 7 月 11 日辦理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議。
2. 內政部 114 年 3 月 20 日台內地字第 1140261774 號函核准徵收鹿谷鄉初鄉段 816 地號內土地。

(六)草屯鎮公所辦理「草屯鎮嘉老山示範公墓聯外道路拓寬工程」：

1. 113 年 10 月 1 日辦理興辦事業計畫第 1 場公聽會。
 2. 113 年 11 月 18 日進行地上物查估作業。
 3. 114 年 1 月 7 日召開召開協議價購會議。
- (七)、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辦理「貓羅溪溪頭堤防河道整理改善工程」：
1. 114 年 1 月 21 日召開用地取得協議會議。
 2. 114 年 2 月 27 日及 3 月 4、5、7 日辦理地上物查估。
- (八)、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辦理「眉溪房裡一號堤防（斷面 20~21）整建工程」：
1. 113 年 8 月 2 日辦理興辦事業計畫第 1 場公聽會。
 2. 113 年 9 月 20 日辦理興辦事業計畫第 2 場公聽會。
 3. 114 年 2 月 24 日查估地上物。
- (九)、本府辦理「水里鄉 147 線 13K+560-14K+137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
1. 113 年 10 月 18 日辦理興辦事業計畫第 1 場公聽會。
 2. 113 年 11 月 12 日辦理興辦事業計畫第 2 場公聽會。
 3. 113 年 12 月 19 日召開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議。
- (十)本府辦理「外轆排水治理工程」：
1. 114 年 1 月 22 日召開第一場公聽會。
 2. 114 年 2 月 11、12、14、17 日等 4 天辦理地上物查估。
 3. 114 年 2 月 18 日召開第二場公聽會。
 4. 114 年 3 月 7 日寄發第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5. 本案工程用地取得土地市價查估作業採購案，114 年 2 月 20 日與得標廠商簽約，114 年 3 月 21 日提供協議價購及徵收補償市價價格。
 6. 114 年 3 月 28 日召開二程用地範圍內耕地三七五租約之耕作面積、位置協調會議。

二、辦理公地撥用業務

- (一)國姓鄉公所為該鄉第二公墓用地需要，申請無償撥用該鄉水長流段 2031 地號等 3 筆國有土地案，經行政院 113 年 9 月 2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1300290260 號函核准。
- (二)本府為辦理「草屯鎮投 14 線 1K+180~6K+482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用地需要，申請無償撥用草屯鎮頂崁段 180 地號國有土地案，經行政院 113 年 9 月 18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1300313340 號函核准。
- (三)本縣風景區管理所為觀音瀑布步道附設停車場用地需要，申請無償撥用埔里鎮乾溪段 98 地號等 2 筆國有未登記土地案，經行政院 113 年 9 月 27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1300324010 號函核准。
- (四)本府為「南投市福崗路西延(工業路~南崗二路)道路新建工程」需要，申請無償撥用南投市牛運堀段 253-28 地號等 16 筆國有土地案，經行政院 113 年 10 月

16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1300345000 號函核准。

- (五)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為台 21 線道路用地需要，申請無償撥用信義鄉沙里仙段 60-2 地號等 4 筆國有土地案，經行政院 113 年 10 月 15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1300339520 號函核准。
- (六)草屯鎮公所為道路用地需要，申請無償撥用該鎮新富功段 19 地號國有土地案，經行政院 113 年 10 月 23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1300351650 號函核准。
- (七)草屯鎮公所為道路用地及附屬排水側溝用地需要，申請有償撥用該鎮新富功段 42-1 地號國有土地案，行政院 113 年 10 月 29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1335013050 號函核准。
- (八)本府為道路用地需要，申請無償撥用竹山鎮中和段 1248 地號等 31 筆國有土地案，經行政院 113 年 10 月 30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1335013150 號函核准。
- (九)名間鄉公所為辦理「名間鄉大庄村太平巷拓寬道路工程」需要，申請無償撥用該鄉南大庄段 663 地號等 7 筆國有土地案，經行政院 113 年 11 月 5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1300366620 號函核准。
- (十)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為台 14 線 57K+050-57K+250 路段道路用地需要，申請無償撥用埔里鎮梅林段 493 地號等 11 筆埔里鎮有土地案，經行政院 113 年 11 月 5 日院授內地字第 1130045471 號函核准，已函請埔里地政事務所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 (十一)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局辦理台 3 線 212K+000-213K+000 段道路工程需要，經行政院核准撥用南投市三塊厝 226-7 及 260-64 地號 2 筆縣有土地，113 年 11 月 19 日府地權字第 1130282495 號函請南投地政事務所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 (十二)草屯鎮公所辦理「草屯鎮嘉老山示範公墓聯外道路拓寬工程」需要，申請無償撥用該鎮茄荖山段 162 地號等 2 筆國有土地案，經行政院 113 年 11 月 29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1300399080 號函核准。
- (十三)本府為辦理魚池鄉「投 61 線 1K+500~3K+820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需要，申請無償撥用貴縣魚池鄉九族段 63 地號等 17 筆國有土地案，經行政院 113 年 12 月 6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1335014820 號函核准。
- (十四)本府為「草屯鎮投 14 線 1K+180~6K+482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需要，申請無償撥用該鎮富頂段 234 地號等 20 筆國有土地案，經行政院 113 年 12 月 10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1300411150 號函核准。
- (十五)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為平林旱作擴大灌區供水改善工程設施用地需要，申請無償撥用草屯鎮平西段 1411-10 地號國有土地案，經行政院 113 年 12 月 19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1300423810 號函核准，並已函請草屯地政事務所辦理管理機關變更。

- (十六)交通部公路局為台3甲線道路用地需要，申請無償撥用草屯鎮建興段518地號國有土地，經行政院113年12月20日院授財產公字第11300424530號函核准，並已函請草屯地政事務所辦理管理機關變更。
- (十七)本府為「草屯鎮投14線1K+180~6K+482道路拓寬改善工程」需要，申請無償撥用草屯鎮新南坪段236地號等9筆國有土地案，經行政院113年12月20日院授財產公字第11300425510號函核准。本府為「南投市福崗路西延(工業路~南崗二路)道路新建工程」需要，申請無償撥用南投市牛運堀段307-12地號等3筆國有土地案，經行政院113年12月24日院授財產公字第11300430400號函核准。
- (十八)本府闢建道路使用之埔里鎮史港坑段122-6地號等73筆國有土地，經財政部114年2月7日台財產公字第11400040200號函同意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本府。
- (十九)集集鎮公所為道路用地需要，申請無償撥用該鎮營子段944-3地號國有土地案，經行政院114年2月17日院授財產公字第11400050310號函核准。
- (二十)竹山鎮公所為道路用地需要，申請無償撥用該鎮鯉南段1067地號等2筆國有土地案，經行政院114年2月20日院授財產公字第11400054660號函核准。
- (二十一)仁愛鄉廬山國民小學為校地需要，申請無償撥用該鄉廬山段418-2地號等4筆國有土地案，經行政院114年2月25日院授財產公字第11400057850號函核准。
- (二十二)本府為道路用地需要，申請無償撥用魚池鄉水社段530-4地號等2筆國有土地案，經行政院民國114年3月6日院授財產公字第11400071090號函核准。
- (二十三)本府警察局為所屬仁愛分局平靜派出所辦公廳舍基地需要，申請有償撥用仁愛鄉平靜段713地號國有土地案，經行政院114年3月10日院授財產公字第11400071050號函核准。
- (二十四)本府辦理水里鄉147線13K+560~14K+137道路拓寬改善工程，申請無償撥用水里鄉鹿寮段983地號水里鄉有部分土地案，經行政院114年3月13日院授內地字第1140010136號函核准。
- (二十五)交通部公路局經管集集鎮柴橋頭段洞角小段211-11地號國有土地，現為地方道路用地，經交通部114年3月18日交授公工字第1140014059號函同意以簡化撥用程序移交本府接管。

三、耕地三七五租約管理業務

依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規定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變更、繼承等租約管理業務23件。113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督導依「地政事務所審查三七五租約耕地出賣或出典案件與鄉(鎮、市、區)公所檢查聯繫作業要點」規定程序辦理租約清查工作。

四、經管縣有耕地業務：

- (一)辦理縣有出租耕地續租案件期間內計 24 件。
- (二)113 年 11 月 6 日公告受理埔里鎮珠格段 1388 地號(內 F)1 筆縣有耕地承租申請暨徵詢異議。
- (三)廖怡超陳情竹山鎮仁德段 297 地號縣有地上樹木傾倒，壓毀其住家(竹山鎮新生路 340 巷 2 號)採光罩案，113 年 11 月 27 日召開國家賠償審議小組會議，決議不予賠償。
- (四)本縣縣有耕地 113 年期佃租實物折徵代金標準暨開徵期程，經 113 年 11 月 27 日府地權字第 11302900851 號公告：(一)繳納期限：自 114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15 日止。(二)佃租實物折徵代金標準：稻穀每公斤新臺幣 16.5 元。甘藷每公斤新臺幣 5.5 元。相思樹每公斤新臺幣 1 元。鮮魚每公斤新臺幣 26 元。
- (五)114 年 2 月 5 日府地權字第 11400308481 號公告受理草屯鎮新南埔段 1170 地號計 1 筆縣有耕地承租申請暨徵詢異議。
- (六)114 年 1 月 22 日府地權字第 11400252831 號公告受理竹山鎮鯉南段 737 地號(內 M) 1 筆縣有耕地承租申請暨徵詢異議。113 年 11 月 6 日公告受理埔里鎮珠格段 1388 地號(內 F)1 筆縣有耕地承租申請暨徵詢異議。
- (七)為辦理竹山鎮新桶頭段 133 地號縣有耕地放租，114 年 2 月 11 日府地權字第 11400372071 號函，請相關單位查註有否法定不予放租之情事。
- (八)辦理中寮鄉仙鹿段 36 地號計 1 筆縣有耕地放租，114 年 2 月 24 日府地權字第 11400468011 號函請相關單位查註有否法定不予放租之情事。
- (九)辦理竹山鎮新勞水坑段 290 地號 1 筆縣有耕地放租，114 年 2 月 21 日府地權字第 1140046416 號函請相關單位查註有否法定不予放租之情事。
- (十)竹山鎮新桶頭段 133 地號(內 D) 1 筆縣有耕地放租案，114 年 3 月 18 日府地權字第 11400669871 號公告受理申請暨徵詢異議。

五、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供電區營運處 113 年度辦理「既設鉅工～斗工 161 千伏輸電線路第 39 號鐵塔改建工程」用地徵收過程發現鹿谷鄉初鄉段 816 地號土地持分和不等於 1，經查係民國 42 年實施耕者有其田徵收私有土地辦理持分保留土地換發權狀時，原登記名義人黃進爵殘存持分登記錯誤所致，已於 113 年 10 月 17 日函復竹山地政事務所准依土地法第 69 條規定辦理更正登記。

六、舊案清理之「南投縣文化中心新建工程」徵收案內三塊厝段 239-1 地號土地，經南投地政事務所 113 年 12 月 5 日投地一字第 1130008360 號函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完畢。

七、張成華及張春惠等因南投高商地上物勘估事件提起訴願案，經內政部 113 年 10 月 29 日台內法字第 113003994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

八、教育訓練：

(一)113年10月23參加113年末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管理系統增修功能教育訓練。

(二)113年10月25日參加「外人、陸人地權及私法人購屋許可制相關法令及常見錯誤、注意事項分享」教育訓練。

(三)113年12月10日參加「雲林縣113年度土地徵收業務研習會」。

九、賴建樺、張成華、賴清德等3人因徵收地上物會勘事件提起訴願案，經內政部114年1月17日台內法字第1140400469號訴願決定不受理。

十、「南投埔里福興農場區段徵收」開發內專案讓售取得土地業者，陳情受新青安政策影響無法順利貸款致開發延宕一案，本府研議後擬展延1年6個月之開發期程以為因應並簽陳縣長同意，114年1月14日府地權字第1140010921號函通知全體專案讓售業者。

參、地價管理科

一、辦理公告土地現值及市價徵收查估作業

(一)114年公告土地現值於113年12月16日經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通過，並於114年1月1日公告，相較去(113)年調幅為上漲0.57%。

(二)本府持續推動縣內各項重大公共工程，需用土地人均採委託專業不動產估價師辦理市價徵收查估作業，使因徵收受特別犧牲之地主得以合理補償，期間本處積極配合辦理3次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預審會議，共預審議下列市價徵收案：

1. 貓羅溪溪頭堤防河道整理改善工程。
2. 眉溪房裡一號堤防(斷面20~21)整建工程。
3. 水里鄉147線13K+560~14K+137道路拓寬改善工程。
4. 草屯鎮嘉老山示範公墓聯外道路拓寬工程。
5. 南投市鳳山路瓶頸路段改善暨道路拓寬工程(前段)。
6. 外轆排水治理工程。

(三)為爭取重大公共工程建設推動時效，於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預審會議審議後，旋即召開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徵收補償市價，期間共評議下列各市價徵收案：

1. 貓羅溪溪頭堤防河道整理改善工程。
2. 眉溪房裡一號堤防(斷面20~21)整建工程。
3. 水里鄉147線13K+560~14K+137道路拓寬改善工程。
4. 草屯鎮嘉老山示範公墓聯外道路拓寬工程。

二、不動產服務業管理業務

- (一)為強化與本縣不動產服務業者互動交流並宣導政策與法令，透過公私協力，打擊非法，保障消費者權益。分別於 113 年 9 月 10 日及 114 年 3 月 25 日舉辦「南投縣不動產服務業聯繫座談會」，邀請本縣不動產服務業相關公會及各地政事務所共同參與。
- (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洗錢防制、打擊資恐及預防詐騙相關宣導作業，於平時例行性對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現地業務查核時同步宣導外，114 年 2 月 24 日本府與本縣地政士公會於 7 樓會議廳共同辦理「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業務查核應注意事項」及「預防不動產詐騙」專題講座，透過公私協力，強化不動產從業人員防詐職能，防杜詐騙事件發生。
- (三)為讓民眾安心委託合法不動產經紀業及地政士辦理案件，避免消費爭議，持續不定期辦理上開服務業者業務檢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查核不動產經紀業者 22 家，均符合規定；開業地政士共查核 16 人，計有 2 人未符規定，經限期改正後，餘均合規定。
- (四)配合中央政府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政策，協助內政部發放風險評估問卷共 35 份問卷，經分析風險等級等問卷內容，報內政部彙辦。
- (五)辦理本轄地政士開業證照換證或加註延長有效開業期限作業，計 7 件；協助外縣市地政士開業證照註銷案，計 48 案，外縣市地政士開業證照逾期未換發案計 26 案。
- (六)受理本縣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計 1 件，設立備查 1 件，停業 1 件，解散或歇業計 8 件，變更備查 132 件。不動產經紀人開業計 13 件，換發或加註開業執照計 25 件，逾期未換發註銷計 4 件。

三、預售屋及實價登錄業務

- (一)本處於 113 年 12 月 5 日辦理「113 年度第 2 次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參加的單位除了本處之外，還有建設處及國稅局均有派員參加。該日共計查核南投市 3 個預售屋建案，均符合核定。
- (二)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於 113 年 9 月至 12 月間辦理「113 年度第 2 次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查核」，本縣計查核 2 建案，項目包含「契約審閱期」、「房地標示及停車位規格」、「驗收」及「通知交屋期限」等 15 項目，該契約均符合相關規定。
- (三)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府受理預售屋資訊及買賣定型化契約書申報備查共計受理 27 件，16 件完成備查，11 件通知改正中。
- (四)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本縣各地政事務所共計受理 5,216 件買賣、租賃及預售屋成交資訊申報，查核 887 件已簽約契約書，1 件因買賣申報登錄價格不實，裁處罰鍰 30,000 元。

四、租賃住宅業務

(一)因應租屋電費新制 113 年 7 月 15 日上路施行，本府配合內政部於 113 年 8 月 21 日至 9 月 30 日間辦理「113 年市售住宅租賃契約書專案查核及輔導」，本縣計查核 9 個銷售通路，12 份市售租賃契約書，其中 2 個通路，共有 4 份舊版契約書，均已輔導下架。

(二)受理本縣租賃住宅服務業經營許可計 1 件，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異動計 1 件。

五、邀集轄內各地政事務所地價作業承辦人及業務主管，至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地價業務創新會議，資料期間共計辦理 3 次，針對地價業務各項創新及簡政便民措施提案等，充分加以討論並獲致共識，以提升本府為民服務整體績效。

肆、地用管理科

一、編定管制業務：

(一)辦理非都市土地用地變更編定：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8 條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10 點規定准予變更編定為適當用地者計 59 件 463 筆。

(二)辦理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

本縣非都市土地經編定使用者，經土地所有權人檢具確於公告編定前或公告編定期間已變更使用之合法證明文件，依照第九點第二款編定原則表及說明辦理更正編定案件，經依「製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23 點規定辦理更正編定為甲、丙種建築用地者計 152 件 179 筆。

(三)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裁處：

1. 查處違反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第一項土地使用管制案件，而以同法第 21 條規定裁處者計 68 件(第 1 次裁處 61 件，第 2 次裁處 3 件，第 3 次裁處 2 件，第 4 次裁處 2 件)共裁罰新台幣 429 萬元。
2. 本處執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 國土地利用監測整合查報作業」計畫一案，統計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總計結案 354 件(包含違規裁處及無違反土地使用管制結案之件數)，其中以違規裁處結案共 84 件，裁處案件比例約佔總結案件數 23.8%。依 113 年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違規查處作業計畫，113 年度預計辦結 537 案，已完成 354 案，達成率約 65.92%。
3. 本處執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 國土地利用監測整合查報作業」計畫一案，統計至 114 年 2 月 28 日總計結案 30 件(包含違規裁處及無違反土地使用管制結案之件數)，其中以違規裁處結案共 23 件，裁處案件比例約佔總結案件數 76.67%。依 114 年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違規查處作業計畫，本年度預計辦結 302 案，目前已完成 30 案，達成率約 9.93%。

二、專案放領業務：

(一)一大三社專案放領土地合計 11,451 筆(因分割新增 4 筆)，至 114 年 3 月 25 日

辦竣所有權移轉 10,979 筆，已繳清地價尚未辦理所有權移轉 232 筆，撤銷、註銷承領 240 筆。

(二)輔導承領人取得放領地所有權部分，本次會議期間有 7 筆土地繳清地價完成所有權移轉作業，目前尚有 232 筆已繳清地價尚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者，仍在持續輔導處理中。

(三)經常性辦理放領土地現況檢查、超限利用及違規使用之處理。

三、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

(一)有關國土 3 階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之人民陳情意見部分，本次會議期間受理 18 件人民陳情意見書。

(二)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業於 114 年 1 月 20 日修正，將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期程再延長 6 年，因此 120 年 4 月 30 日前國土計畫將全面實施，屆時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三)內政部董政務次長於 114 年 2 月 10 日率隊拜訪本府，研商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報部審核事宜，內政部 114 年 3 月 5 日業將回復本府之內容先提供本府知悉，惟本府尚未收到國土署回復之公文。

四、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

(一)竹山鎮：竹山鎮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業已通過期末報告審查；竹山鎮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程序案，業於 114 年 1 月 7 日奉准決標。

(二)仁愛鄉、南投市：本年度向內政部爭取辦理仁愛鄉及南投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規劃作業，經內政部核定補助仁愛鄉規劃作業費用 500 萬元、南投市規劃作業費用(含聚落規劃)700 萬元，兩案合計 1,200 萬元，刻正辦理發包作業。

(三)埔里鎮：本府業以 113 年 10 月 25 日府地用字第 1130259720 號函向內政部申請補助(係屬 114 年度之補助案)，目前由內政部審核中。

伍、土地重劃科

一、土地重劃

(一)水里鄉水里溪南側自辦市地重劃區：本案開發面積約 2.45 公頃，本府業於 113 年 1 月 11 日核准成立籌備會、113 年 6 月 20 日核准成立重劃會、114 年 2 月 5 日核定重劃範圍，刻正辦理核定市地重劃計劃書作業中。

(二)名間鄉吳厝段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本府業於 106 年 5 月 3 日核准成立重劃會，重劃會刻正辦理擬辦重劃範圍作業程序。重劃會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函報暫停相關重劃程序辦理，惟程序與法規定不符。本府業於 114 年 2 月 7 日函文通知後續應辦事項。

(三)草屯行政園區南側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住宅區以區段徵收整體開發案

1. 本案涉及變更都市計畫主要及細部計畫，都市計畫變更期程較長，本府於

113年4月11日函報內政部土地徵收小組審查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又內政部於113年4月16日函復內容略以，本案應先經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審竣獲得共識後，再行報送；另為配合中央社會住宅政策，請本府評估於整體開發範圍劃設社會住宅用地。爰本府依上開規定，配合中央政策劃設社會住宅用地於113年7月3日召開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316次會議重新審議通過。

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113年11月20日函復已審竣修正後都市計畫書、圖，惟本案需與「草屯通檢(二階)(倉儲區變更案)」一併送審，爰建設處於114年2月7日召開研商會議、並於114年3月21日至內政部國土署討論提送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內容，俟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排定都市計畫委員會小組審議會議。

(四)南投市嘉和市地重劃區

1. 本案經本府109年3月4日召開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87次會議審議決議略以：「同意文中2部分恢復為原使用分區(住宅區)，得免回饋，並取消附帶條件之限制，回歸市場機制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辦理。」
2. 另經內政部營建署110年7月20日字第1103504964號函復，本案仍需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處理，目前本案已於112年12月22日召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5次會議審議在案。

(五)水里第二期市地重劃區

1. 本案涉及變更都市計畫主要及細部計畫，都市計畫變更期程較長，為加速都市開發，縮短重劃期程，本重劃區已完成重劃前置作業，並經縣議會同意開設市地重劃專戶，惟因都市計畫變更尚未完成，須俟都市計畫變更完成後再行辦理。
2. 本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於114年2月19日召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6次會議審議在案。

(六)為推動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執行情形分別如下：

1. 113年12月25日協助南投市公所於南投市鳳山、鳳鳴社區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勘選說明會。
2. 114年3月19日名間鄉北田子部分地區擬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理初勘，預計114年4月底前提送中央辦理範圍複勘。
3. 114年3月20日協助草屯鎮公所召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宣導說明會。

二、各重劃區增加建設及重劃成果維護

(一)112年度魚池鄉內凹仔農村重劃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工程費417萬元，113年10月已完工。

(二)112年度埔里鎮虎山農村重劃區廚房興建工程，工程費209萬元，113年12月

已完工。

- (三)113 年度草屯鎮月眉厝及頂茄荖農地重劃區農路改善工程，工程費 180.4 萬元，113 年 9 月已完工。
- (四)113 年度仁愛鄉清流農地重劃區清流段 101 地號農水路改善工程，工程費 101 萬元，113 年 12 月已完工。
- (五)113 年度信義鄉羅娜農地重劃區信義段 397、425 地號等 2 處農水路改善工程，工程費 188.5 萬元，113 年 11 月已完工。
- (六)113 年度草屯鎮北投埔農地重劃區北投埔段 2219 地號農路改善工程，工程費 150 萬元，113 年 12 月已完工。
- (七)113 年度北投埔、新庄、新光農地重劃區等三處農路改善工程，工程費 353.03 萬元，113 年 12 月已完工。
- (八)水里市地重劃區(113)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工程費 327.7 萬元，預計 114 年 5 月完工。

陸、地籍測量科

一、執行地籍圖重測計畫：

- (一)113 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地區為南投市東施厝坪段、西施厝坪段西施厝坪小段，筆數 1,229 筆、面積 260 公頃；集集鎮柴橋頭段北勢坑小段，筆數 1,475 筆、面積 409 公頃；魚池鄉木屐嶼段，筆數 1,046 筆、面積 157 公頃；埔里鎮水尾段，筆數 3,876 筆、面積 1,087 公頃。重測成果已依法公告並辦理登記完竣，並經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評核列為「優等」。
- (二)114 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地區為南投市牛運堀段、三塊厝段、東施厝坪段、西施厝坪段西施厝坪小段、茄荖腳段；集集鎮柴橋頭段洞角小段，水里鄉牛輻輳段；魚池鄉長寮段、木屐嶼段，筆數共 4,041 筆、面積 620 公頃。辦理地區業經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 113 年 10 月 29 日測籍字第 1131555793 號函審定通過，目前各重測區刻正辦理地籍調查及戶地測量中。
- (三)114 年度自籌經費辦理國姓鄉水長流段圖解數化整合建置地區補辦地籍重測作業，計辦理 241 筆，面積 60 公頃，重測區業經國土測繪中心以 114 年 2 月 13 日測籍字第 1141300224 號函核定，刻正辦理戶地測量中。

二、執行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計畫：

- (一)113 年度辦理「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為鹿谷鄉內樹皮段，筆數 1,647 筆、面積 396 公頃；國姓鄉北港溪段，筆數 3,804 筆、面積 944 公頃。整合成果已依計畫期程辦理完竣，並納入地政系統管理，年度工作亦經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評核列為「優等」。
- (二)114 年度辦理「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計畫作業經費業經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測籍字第 1131555547 號函核定，計辦理鹿谷鄉坪子頂段、國姓鄉龜子頭段、埔里鎮水頭段及史港坑段共 3,273 筆，1,283 公頃之土地整合建置作業，刻正辦理控制測量中。

三、執行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作業：

(一)113 年度賡續執行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作業，辦理全縣新成屋 1,300 筆，既有成屋 18,000 筆的建物整合建置作業及掃瞄機 1 部採購事宜，已依計畫期程辦理完竣。

(二)114 年度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作業經費業經內政部以台內地字第 1130263348 號核定，計辦理新成屋 1,300 筆及既有成屋 22,656 筆的建物整合建置作業。

四、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再鑑界案件：自 113 年 9 月～114 年 3 月受理再鑑界之申請案件共計有 5 件，南投地政事務所 3 件，竹山地政事務所 1 件，水里地政事務所 1 件，已完成 5 件。

五、辦理中科中興園區地籍整理案，園區面積 36.58 公頃，589 筆土地，已依契約辦理控制測量、土地合併等作業，並依中科需要，請南投地政事務所辦理廠商租地分割事宜完竣。

六、清查本縣轄內埔里、魚池、國姓及仁愛鄉境內永久測量標。

七、設置仁愛工作站：為強化為民服務成效，並健全地籍管理，於 114 年 1 月 21 日在仁愛鄉設置埔里地政事務所仁愛工作站，除派員積極投入執行業務外，並針對增編之 3 組人力，編列足額的公務車輛及儀器設備。而原擬「新設仁愛地政事務所籌備計畫」1 案，後續將視業務實際辦理情形採循序漸進方式進行。

八、為落實縣長施政理念，推動智慧南投-科技服務，本處逐年爭取預算汰舊換新相關測量軟、硬體設備，113 年追加預算計採購 4 部公務車、6 台全測站經緯儀及 7 台衛星定位儀，114 年再編列預算採購 5 部公務車、5 台全測站經緯儀及 3 台衛星定位儀採購案，期以先進科技設備為縣民提供更精確的成果及服務品質。

九、為提升本府地政處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測量人員本質學能，並充實地籍測量相關專業知識與新技術，分別於 113 年 10 月 30、11 月 6 日辦理「113 年下半年度南投縣政府測量人員專業訓練」教育訓練，114 年 3 月 17、18 日辦理「114 年上半年度南投縣地籍測量人員專業訓練」教育訓練。

十、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於 113 年 9 月 19 日假本縣天水蓮飯店舉辦 113 年度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作業擴大工作會報暨 114 年度審定會議，會議已圓滿完成，全省與會人數約 100 人，除提升本府地政處同仁精進專業技能及吸收新知，並與其他機關互相觀摩學習，增加交流的機會。

十一、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為 113 年地籍圖重測及非都市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作業，於 113 年 12 月 3 日至本縣進行管考作業，本處及地所同仁均全力以赴，積極爭取佳績。

